宝安区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奖励项目

申报指南

为贯彻国家《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落实《宝安区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赋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》，推动工业互联网赋能企业智能化转型，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培育打造一批“总部+母工厂”、“总部+关键生产环节”的智能制造标杆企业。现组织开展第一批宝安区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奖励项目申报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宝安区注册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；

（二）企业税务征管及统计关系应在宝安区，信用良好且无违法记录；

（二）项目已建成，主要实施地在宝安；

（三）申报企业需满足以宝安为智慧决策大脑和智能制造心脏，区外为实际生产工厂，实现生产要素跨厂区、跨地域高效流通，即“总部+母工厂”、“总部+关键生产环节”的协同生产模式；

（四）申报企业应接入宝安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。

二、建设要求

申报企业参考《宝安区智能制造标杆建设指南》开展智能制造建设，形成了以宝安为智慧决策大脑和智能制造心脏（总部+母工厂、总部+关键生产环节）的全新协同生产模式。

三、补贴标准

（一）培育10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，对于获评企业给予200万元奖励；

（二）优先纳入“宝安区工业互联网企业库”，予以重点培育和支持；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企业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（复印件）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（复印件）之一；

（二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。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办理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；

（三）银行开户证明（区内企业开户行应在宝安区）；

（四）企业2021年纳税证明；

（五）企业2020、2021年审计报告（不能提供审计报告的可提供上报统计局的报表、纳税申报表等能证明企业全年营业收入、利润的材料）；

（六）《宝安区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申报表》及《宝安区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申报报告》；

（七）项目涉及的主要合同；

（八）补充证明材料（如有可提供）

1.本项目相关建设实施方案；

2.其他可证明企业实力的材料。

五、申报流程

本批次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，申请人登录系统并填报项目申报所需材料。**网上申报预审通过的企业还需提交纸质材料，**由各街道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纸质材料并做形式审查。

1. **网上申报时间：**

2022年2月22日-2022年3月14日。

1. **申报网址：**

https://qqzq.baoan.gov.cn/#/new-nav/policy

1. **纸质材料提交时间：**

2022年2月22日-2022年3月16日。

1. **纸质材料提交地点：**

宝安区各街道行政服务大厅现场办理地址为：

1.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

办理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永嘉路新安综合服务大楼三楼（万达广场旁）

2.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

办理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110号1-2楼行政服务大厅（恒丰海悦酒店对面）

3.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

办理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17号政务楼一楼航城街道行政服务大厅

4.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

办理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303号万福大厦一楼行政服务大厅

5.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

办理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永和路北8号福海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

6.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

办理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银图路1号一楼行政服务大厅

7.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

办理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企安路3号行政服务大楼

8.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

办理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金开路1号东方二六大厦二楼行政服务大厅

9.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

办理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燕罗公路190号（罗田市场斜对面）

10.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

办理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育才路1000号石岩文化艺术中心一楼石岩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

六、注意事项

1.企业应按照要求提供真实、完整的申请材料，每一项材料应加盖企业公章，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外，各类证照、证明文件复印件需验原件。网上申报后打印通过预审的申请表装订在第1页，其余的材料按照申报顺序装订，材料一式一份，用A4纸装订成册。

2.同一事项只能申报一项资助政策，不得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。

3.业务咨询：刘工0755-27848803；

申报系统技术咨询：0755-29991101。